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
聯絡人：視察 陳莉莉
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207
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

電子信箱：lili10310430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07094442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檢視修正案，請於107年12月7日前研提意見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住民發展基金(原名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」，下稱本基金)係依據行政院93年7月28日第2900次會議指示「籌措專門照顧外籍配偶之基金」於94年設置，以整合各級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力量，推動整體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。續依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104年8月4日第1次會決議延續，依新住民家庭生活週期及來臺生活需要修正補助方向，並於105年修正基金名稱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通盤檢視本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，俾貼近申請單位實際需求，爰請貴單位依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意見調查表」提供相關意見及建議說明，並逕以電子郵件回復(本案聯絡人：林小姐，02-23889393分機2593；電子郵件lin0008@immigration.gov.tw)，俾供本基金修正之參考。

總收文 107/11/26



三、有關本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與修正意

見調查表相關檔案請逕自本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(<http://apply.immigratuon.gov.tw>)公佈欄下載。

正本：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、歷年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之中央機關、歷年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之中央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歷年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歷年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之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（除亞洲肚皮舞總會、中華民國國際舞蹈運動總會、天主教嘉祿國際移民組織台灣分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傷殘宏恩協會、中華國際自然技藝交流協會外）、歷年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立案之民間團體（除澎湖縣美食學會外）、本部移民署（北、中、南區事務大隊暨所屬服務站、移民事務組）
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

電子印章
107/11/26
14:06:15



裝

訂

線

